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325300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長期未檢討「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」之合法性，致生「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，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」之監理作業漏洞，統計107年至111年有逾8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，得以再由員警舉發違規行為並吊銷牌照的方式「合法」上路；且該部於107年11月19日以函釋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3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「移置保管」之羈束處分，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「拖離」，滋生舞弊空間，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